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年11月3日，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和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3、同意提名贾光明、侯孝海、魏强、何秀侠、杨红文、金彪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吕本富、樊勇、薛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1、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旨在强化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意识，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

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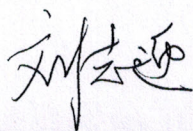
2、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志迎 (签字):  _____

尹宗成 (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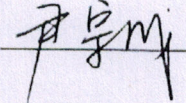
江海书 (签字): _____

2022年11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志迎（签字）：_____

尹宗成（签字）：_____

江海书（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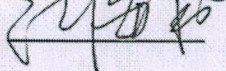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
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志迎（签字）：_____

尹宗成（签字）：_____

江海书（签字）：_____

2022年11月3日